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7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楊乃親

陳佳儀

被告 長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渭濱

被告 林文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萬6,4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8條、借款契約書第1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18頁），兩造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 04 (一)被告長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熹公司）於民國108年1
05 2月9日邀同被告林渭濱、林文如（與長熹公司合稱被告，如
06 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
07 定書及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5萬元，
08 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13日止，借款
09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93%機動計付（違約時
10 之利率如附表所示），長熹公司應於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
11 平均攤付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
12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4 嗣長熹公司自109年11月26日起陸續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
15 借款與原告簽訂5份契據變更約定書，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
16 14年6月13日止，及上開借款自最後一次繳息訖日起6個月為
17 寬限期，僅需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期
18 平均攤還本息至完畢。詎長熹公司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
19 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20 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欠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 21 (二)長熹公司另於110年8月2日邀同林渭濱、林文如為連帶保證
22 人，與原告簽訂貸款總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50
2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借
24 款利率按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碼年息2.
25 635%機動計付（違約時之利率如附表所示），惟第一次撥款
26 日起12個月內予以優惠按年息1%機動計息，長熹公司自借款
27 日起6個月內（寬限期）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本息應
28 於每月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29 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30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31 率20%計付違約金。嗣長熹公司於112年7月26日就附表編號3

01 所示之借款與原告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約定延長借款期間
02 至114年2月5日止，及上開借款自最後一次繳息訖日起6個月
03 為寬限期，僅需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
04 期平均攤還本息完畢。詎長熹公司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
05 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06 欠本金20萬1,712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7 償。

08 (三)又林渭濱、林文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長熹公
09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做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
14 書、借款契約書、契據變更約定書、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及授
15 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第63至65頁）
16 為證，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林渭
17 濱、林文如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長熹公司負連帶
18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
2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廖昱侖

30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欠款本金	利息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
1.	235萬元	21萬2,950元	4.53%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按年息0.453%計算
			4.65%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46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93%計算
2.		85萬1,807元	4.53%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按年息0.453%計算
			4.65%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46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93%計算
3.	50萬元	20萬1,712元	4.23%	自113年2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自113年3月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0.423%計算
			4.35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4355%，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871%計算
總計請求金額：126萬6,469元					